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312號

上訴人 周光宙

視同上訴人 楊竣宇

林紋瑞

薛雪娥

被上訴人 陳奕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8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1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8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1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4,194元，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3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附卷可參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處查詢表及繳費資料答詢表可憑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法 官 王 琬

法 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呂姿儀